

附件一：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文件

沪震院〔2023〕7号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调整 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及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上海市教委关于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要求，巩固提升我校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结合我校文明校园创建，经认真研究，决定调整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名单公布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长：张 沈、黄晞建

副组长：夏 臻、王纯玉

成员：张军胜、金 瑶、黄 敏、张 莹、钟劭菁、杨 悦、
杨光鑫、张继平、戴昊奇、成 耀、严永兵、徐 磊、夏海鸥、
李 杰、胡巧多、胡守忠、郜 明

二、工作小组

组长：夏 臻、王纯玉

副组长：严永兵

成员：张军胜、金瑶、黄敏、张莹、钟劼菁、
杨悦、杨光鑫、张继平、戴昊奇、成耀、徐磊、张雪琴、
王璐、张石伟、沈宇光、余家晶、祝华东



附件二：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 (试行第二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及《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精神，切实推动学校生活环境改善，按照上海市“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全面推进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主线，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逐步建立健全具有我校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利用、分类处理体系。

现结合我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现状，制定本实施方案。一、

组织机构

（一）成立我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领导小组

统一负责学校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部署、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宣传及信息报送工作。

（二）成立我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小组

具体负责学校垃圾分类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日常事务处理工作。二、

职责分工

1、领导小组：负责牵头组织、统筹协调校内垃圾分类工作；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方案；监督督促校内各部门、经营门店实行垃圾分类。

2、后勤保卫处：负责校内所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工作，负责学校公共区域、学生宿舍和教学楼垃圾分类具体实施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负责组织开展保洁人员垃圾分类业务培训。

3、宣传部：负责多渠道、多方面宣传发动全校师生全面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4、学生处：负责指导、监督和发动学生全面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5、团委：负责宣传和发动学生全面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推动全校垃圾分类工作。

三、监督管理

任何部门和个人发现校内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都有权向相关学院或部门举报、投诉。学院或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相应的学院或部门进行处理。

四、建立校内全程管理体系（涉及垃圾房改造、垃圾桶添置、配备垃圾分类指

导员及宣传资料等费用，另报预算）

（一）垃圾桶的添置

1、食堂就餐区设置干、湿收集容器，并在食堂外部区域设置“四分类”标准垃圾筒。

2、教学楼及学校公共区域规范配置干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二）宿舍垃圾房改造

按照本市四分类要求，对垃圾房进行改造。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投放，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置投放点。在各投放点合理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大类存放容器。

（三）垃圾分类专职指导员配备

在宿舍楼垃圾箱房各增设一名垃圾分类专职指导员，通过专业培训，负责指导学生自觉将垃圾按规定分类投放，减少二次分类工作量，提升垃圾分类效果。

（四）做好分类运输管理

根据属地管理部门要求，对于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干垃圾、湿垃圾，与正规收运公司签订收运合同。

（五）垃圾分类宣传资料

垃圾箱房需制作垃圾分类宣传资料，张贴垃圾分类宣传告知内容，明确告知分类类别、分类物流去向、管理要求等。

（六）促进垃圾减量

1、食堂不主动提供筷子、打包盒等一次性餐具。鼓励师生自带餐具。提供光盘行动。

2、鼓励师生循环使用快递包装，减少垃圾产生量。

五、分类标准和投放要求

我校日常生活垃圾的基本分类为：

- (一) 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金属等废弃物；
- (二) 有害垃圾，是指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且应当专门处置的废镍镉电池、废药品等废弃物。
- (三) 湿垃圾，是指除食堂等各类餐饮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以外的易腐性的果壳、食物残渣等有机废弃物；
- (四) 干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六、奖惩措施

- (一) 学校鼓励通过多种方式，促进与激励全体师生和教职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良好行为习惯的形成，各职能部处、二级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并制定本单位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规定，细化垃圾分类投放要求。
- (二) 学校对各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评，对于工作效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三) 对学生垃圾分类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未按规定分类的情况通报各学院，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纳入期末评优、奖学金等考核内容。

七、附则

- (一) 废旧家具和设备等大件报废物资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单独堆放，由后勤保卫处报相关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大件设备外包装应由设备采购单位及时处理。
- (二) 除上述生活垃圾之外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外运，须设立集中临时垃圾堆放点，并做好标牌告知施工项目、时间、建筑垃圾清运频次等信息，由后勤保卫处监督、管理。
- (三) 校内各经营服务单位和服务网点等产生的垃圾和，各单位装修垃圾，非固定资

产的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以及其他垃圾或废弃物，从其规定。

八、执行日期

本方案改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试行第一版，在原有基础上做了进一步更进。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后勤保卫处

2020 年 10 月 16 日